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三富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澤鏞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林芷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命原告於同年8月2日前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22-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

01 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
02 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
03 按（本院卷97-105、109、111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
04 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05 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書記官 邱淑利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